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镇政办发〔2023〕74号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安县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三年 倍增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镇安县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三年倍增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



镇安县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三年倍增计划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全县科技型企业规模倍增、效能提升，加力加速秦创原镇安创新促进中心建设，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9号）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办《关于对2023年全市秦创原建设工作专项考核开展督导检查的通知》（商督函〔2023〕56号）要求，结合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镇发〔2022〕9号），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建设科技企业融通创新示范区为目标，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为牵引，以培育发展速度快、创新意识强、科技人才密、核心技术产品多为导向，以“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梯次培育体系为重点，突出做好“育新、扶小、抓大”三篇文章，因地制宜促进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多措并举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集群，助力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中

的规模以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和全社会研发投入在2022年底的基础上翻一番。即：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10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5家，其中规模以上科技型企业突破40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5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实现零突破，力争新增1家以上科技型企业上市，全社会研发投入突破0.8亿元。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科技型企业“登高”工程

1. 提速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基数“倍增”行动，支持科技人员自主创办、大中型企业孵化外溢、引进人才领办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力促科技型中小企业扩量提质。对首次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县级奖补3万元，在库年度综合评价审核通过的企业奖补1万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孵化载体向中小微企业开放科创设施平台、数据、技术验证环境，提供共性技术供给服务，加速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县科教局、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各镇（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调查和评价制度，强化企业研发能力评价导向。积极推荐科技企业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精准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训，使企业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及申报要求，提升认定成功率。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省级奖励20万元的基础上，县级再奖补20万元。（县科教局、县财政局、各镇（办）按职责分工

负责)

3. 科技赋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坚持依托资源、依靠科技，促传统产业升级、促新兴产业发展。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到2025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数量占比达30%以上。创新建立科技经纪人服务企业专员制度，每年选择25家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列入“高企种子”培育清单，精准开展专业化帮扶指导服务，着力提高认定成功率。(县科教局、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各镇(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加快专利技术实施转化，到2025年，力争全县30%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有效知识产权。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载体税收优惠政策。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的政府非招标采购力度。组织产学研对接交流、科技成果路演活动，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引入专业科技服务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高质量创新服务，根据工作实际成效对服务机构给予奖励。(县科教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巩固科技型企业保有量。对有效期满需重新认定的科技型企业，各主管部门要加强跟踪联系、主动服务，及时指导企业进行认定评价，确保科技型企业存量只增不减。加强科技招商，加

大科创项目、科创企业的招引力度，对新引进落地的县域外科技型企业，在有效期内办理完成异地搬迁的，享受我县新认定的科技型企业奖补政策。（县科教局、县经贸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各镇（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推进科创孵化载体建设。坚持以升促建，优化全县孵化载体空间布局，依托秦创原镇安创新促进中心平台，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全链条孵化体系，建设高水平创新创业导师队伍，支持引进省内外知名孵化器运营机构、创业投资机构，提升孵化平台专业化服务能力。（县科教局、县经贸局、县人社局、各镇（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科技型企业“升规”工程

7. 助推科技型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聚焦重点产业链，将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作为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对象进行培育，每年选择4家左右重点企业，加强帮扶指导服务。对当年入规的科技型企业，比照《商洛市“五上”企业激励办法（试行）》奖励15万元，分二年兑现，第一年兑现奖励资金10万元，企业维持在库且稳定生产经营，第二年奖励5万元，奖励资金由县财政负担。（县经贸局、县科教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增强科技型企业创新供给能力。聚焦全县重点产业链，常态化征集企业技术需求，实施重点科技项目“揭榜挂帅”机制，向全社会发榜征集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汇聚科技资源力量揭

榜攻关，推动难题突破和成果转化，对成功实施的“揭榜挂帅”项目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充分发挥省内外高校技术转移中心、省级和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引领作用，培育一批高水平技术经理人队伍，构建完善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县科教局、县经贸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按照企业主体、分类指导、分步推进、服务支撑的原则，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特派员行动，完善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加快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升级。引导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广泛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中小企业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竞争力。（县经贸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四链”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围绕我县 4 个产业集群和 14 个重点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支持“链主”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组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孵化基地，积极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发挥集聚效应。（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科教局、各镇（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科技型企业“晋位”工程

11. 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市县联动加强帮扶、指导、服务，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扶持，对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省级奖励 20 万元的基础上，县级

级奖补 10 万元。（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各镇（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小巨人”企业培育带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省级给予 5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县级再奖补 20 万元。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发挥引领支撑作用，开放市场、资金、数据等创新要素资源，建立协同创新产业生态，提升产业链协同性，促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更好地融入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县经贸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进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引领示范。积极培育打造一批专注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工艺）出色、市场占有率高、抗风险能力强的单项冠军企业。对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县级奖补 10 万元。（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各镇（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促进科技企业融通创新发展。以秦创原镇安创新促进中心为纽带，常态化开展科技“双进”行动，定期征集推送企业需求，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融通创新。鼓励链主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采取“服务平台+创新生态+专业服务”等形式组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向中小微企业开放资源。围绕我县重点产业链，引导大中小企业建立技术创新和产品制造协同关系，鼓励大企业开放科研基础设施、大型仪器设备等，支持中小企业围绕产业配套需求、供应链体系需求开展专项对接和服务，带动中小企业做

大做强。（县发改局、县科教局、县经贸局，各镇（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科技型企业“上市”工程

15. 加强上市后备企业梯队建设。完善科技型后备企业的推荐、筛选、培育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上市后备企业名录，助力科技型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对通过拟上市的科技型企业和新备案的瞪羚企业，优先支持申报立项省级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项目，在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产品培育、科技成果转化、设备仪器共享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和服务。对认定为省级瞪羚企业的，在省级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县级再奖补10万元。（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县科教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构建科技金融生态。深化科技金融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科技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开展投贷结合、投保贷结合等模式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对以自有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定比例贴息。发挥区域股权市场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优质企业在新四板或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秦创原专区挂牌，推动企业通过区域股权市场获得差异化资本市场融资服务。（县金融服务中心、县经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大力发展私募创投机构。积极发展风投、创投、产投行业，完善行业推进机制和扶持政策，培育壮大本地机构，常态化开展科技成果路演活动，吸引知名创投机构来镇投资。加快上市

挂牌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落地运营，有效发挥基金杠杆作用。
(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18.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建立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常务副县长担任总召集人，分管科技、经贸的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发改、科技、财政、人社、经贸、市场监管、税务、统计、招商服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等单位为成员，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问题。将新增科技型企业数量、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纳入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作为县秦创原专项考核的重要内容。各镇（办）是科技型企业培育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化”原则，出台配套奖补政策，确保三年计划任务如期完成。（县级相关部门，各镇（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强化人才支撑。实施秦创原人才专项，激励企业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深化与省内外高校院所的交流合作，强化人才培养与项目、平台、企业的耦合机制，壮大“科学家+工程师”队伍。优化科技型企业引进外国高层次人才来华工作许可等程序，加强在商外国高端人才（A类）和专业人才（B类）队伍管理，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做好服务工作。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试点开展职务科研成果权属改革，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县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培育示范企业。坚持企业主体、政府主推，按照“七个一”模式，即：企业有一项领先技术、一支“科学家+工程师”

队伍、一个拳头产品、一个研发机构、一个合作研发单位、一件发明专利、转化落地一项科技成果，促进人才、服务、金融、政策等要素向企业聚集。从2023年起，每年培育20家左右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县政府对认定的企业授予“镇安县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给予5万元的奖励，并在承担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人才项目等方面予以倾斜。（县科教局、县财政局，各镇（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优化创新环境。落实落细“三个年”活动部署要求，精准落实惠企政策，坚持涉企培育事项快审批、优服务、破障碍，让企业感受到政策的精度和温度。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更加畅通、科教资源配置机制更加优化、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充分释放。加强对科技重大项目、成果、典型人物和企业的宣传，培育“鼓励创新、尽责容错”的创新文化。（县级相关部门，各镇（办）按职责分工负责）